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  
電子郵件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10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108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（本局115年1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00960號函諒達）述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茲為利114年12月27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爰請各校（園）以適當方式轉達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